

● 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

个人尊严与社会 和谐良性互动研究

刘 睿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丛书 ●

个人尊严与社会 和谐良性互动研究

刘 睿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尊严与社会和谐良性互动研究 / 刘睿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 7
ISBN 978 - 7 - 5203 - 4715 - 0

I. ①个… II. ①刘… III. ①尊严—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4481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赵雪姣
责任印制	郝美娜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75
插 页	2
字 数	294 千字
定 价	10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出版得到湖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湖北省一级重点学科出版资金的资助

目 录

导 论	(1)
一 学界关于社会和谐建构路径的探讨	(2)
二 关于“人的尊严”问题的理论研究的兴起 及其所存在的问题	(13)
三 本书的研究任务、篇章结构安排和创新性	(14)
 第一章 基本概念的定义与分析	(16)
第一节 何谓人的尊严	(16)
一 人的尊严的基本内涵	(17)
二 尊严、尊重的类别、尊严观及其基本范式	(39)
第二节 何谓有尊严的生活	(45)
一 有尊严的生活与物质财富拥有量之间的关系	(45)
二 有尊严的生活与体面生活的联系与区别	(48)
三 有尊严的生活的基本要求	(49)
小 结	(54)
第三节 何谓社会和谐	(55)
一 “社会和谐”的基本界定	(56)
二 社会和谐的基本维度	(61)
第四节 社会和谐的基本特征与价值取向	(67)
一 社会和谐的基本特征	(67)
二 社会和谐的终极价值取向	(82)

第二章 个人尊严对社会和谐的意义	(84)
第一节 “人的尊严”构成社会和谐的内在目标	(84)
一 人的发展与尊严构成社会发展的目的	(84)
二 “以人为本”内涵“以人的尊严”为本	(86)
三 “人的尊严”构成社会和谐三大基本维度的基本价值取向	(88)
第二节 当今中国个人对尊严需求的普遍性、必然性	(90)
一 人对尊严的普遍需求论证	(90)
二 当今中国民众对尊严需求的必然性论证	(92)
三 个人尊严诉求对社会和谐的双重影响	(94)
第三节 个人的尊严诉求及其实现对社会和谐的推动作用	(95)
一 个人尊严诉求对社会和谐的促动作用	(95)
二 个人尊严的正当维护对社会和谐的促进作用	(99)
第四节 个人尊严诉求及其失败对社会和谐的破坏性作用	(109)
一 个人尊严诉求与社会冲突之间联系的理论分析	(109)
二 人的尊严诉求及其失败与社会冲突的密切 联系的案例分析	(116)
小 结	(122)
第三章 社会和谐对个人尊严的重要作用	(124)
第一节 社会和谐对个人尊严实现的奠基作用	(126)
一 社会安定有序对个人尊严的奠基作用	(126)
二 人与自然的和谐对个人尊严的奠基作用	(129)
第二节 社会和谐对个人尊严的保障作用	(133)
一 社会民主法治对个人尊严的保障作用	(133)
二 社会公平正义对个人尊严的保障作用	(139)
第三节 社会和谐对个人尊严的促进作用	(148)
一 社会诚信友爱对个人尊严的促进作用	(148)
二 社会充满活力对个人尊严的促进作用	(155)
小 结	(158)

第四章 以人的尊严为立足点社会和谐的构建路径	(160)
第一节 加强合理尊严观建设以夯实社会和谐的思想基础	(160)
一 合理尊严观的培育是夯实社会和谐的思想基础	(161)
二 中国流行的几种错误尊严观	(163)
三 以和谐为取向的尊严观建设路径	(168)
第二节 以人的尊严的正当维护为重要途径来推进社会和谐	(178)
一 确立人的尊严的界限以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	(178)
二 以相互尊重为立足点来维护人际和谐	(185)
三 以“自尊”为立足点来保障个人内心和谐与人际和谐	(190)
小 结	(195)
第五章 以社会和谐构建为基础的个人尊严实现路径	(196)
第一节 增强社会活力以奠定保障个人尊严的平台基础	(196)
一 发展生产力、改善民生以构建保障普通民众 尊严的物质性平台	(197)
二 增强社会流动性以构建提升普通民众尊严的机会平台	(202)
第二节 加强公平正义与民主法治制度建设以奠定 个人尊严的政治基础	(204)
一 进一步推动收入分配制度的公平与正义	(205)
二 进一步推动教育公平的制度改革	(207)
三 进一步完善就业和用人选拔中的公平竞争机制	(210)
四 凸显人的尊严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	(215)
第三节 加强诚信友爱建设以奠定保障个人尊严的伦理基础	(219)
一 以个人尊严为目的加强诚信建设的基本路径	(219)
二 以个人尊严为目的加强友爱规范建设与美德 培育的基本路径	(223)
第四节 维持社会的安定有序以奠定保障个人 尊严的秩序基础	(225)
一 我国当前可能影响社会安定的主要问题	(225)
二 以个人的尊严为目的构建安定有序社会的基本思路	(232)
小 结	(234)

附录 社会若干阶层尊严现状调研	(237)
导 言	(237)
一 调研背景及意义	(237)
二 调研的主要内容	(238)
第一节 社会若干阶层的尊严观现状	(239)
一 社会若干阶层对人的尊严内涵的认识	(240)
二 社会若干阶层对如何捍卫人的尊严的认识	(251)
第二节 社会若干阶层尊严感现状	(261)
一 社会若干阶层的尊严意识	(261)
二 社会若干阶层的尊严感	(263)
第三节 社会若干阶层所面临的尊严危机及其化解途径	(276)
一 社会若干阶层所面临的尊严危机	(276)
二 尊严危机给社会若干阶层带来的影响	(282)
三 社会若干阶层化解自我尊严危机的措施	(283)
第四节 调研结论及启示	(286)
一 调研结论	(286)
二 调研启示	(289)
参考文献	(293)
后 记	(310)

导 论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奋斗理念。随着我国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广大民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逐步得到明显的改善，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社会矛盾与冲突也一直存在，同时也有不少人心失去宁静与和谐。当前究竟是什么原因引发各种社会冲突和个人内心的冲突？学界从不同的视角给出了不同的答案。当代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在其需求层次理论指出，随着人们的生存、安全、情感归属需求的满足，个体对“尊重”和“自我实现”的需求将日趋强烈，后两者属于人的尊严诉求的范畴。尊严诉求作为人的一种高级精神需求，具有主体差异性、内源性、敏感性和促动性。当个人认为自己的尊严诉求得到很好满足时，将可能体验到强烈的自豪感、幸福感，并进而产生对社会和他人的感恩和回报意识，从而促进社会走向良性运转与和谐；当个人尊严诉求失败时，个人可能体验到强烈的沮丧感和屈辱感，并进而采取极端行为来挽救自身的尊严，从而引发各种社会冲突。因而课题组认为，个人的尊严诉求及其满足状况对社会和谐有着重要影响。本书一个重要观点是：中国当下由于种种原因，部分民众的尊严没有得到有效的捍卫与促进，导致其尊严感不高，从而诱发了诸多社会冲突。现实中人们对财富、权力等资源的争夺，对平等、自由、合法权利的重视与捍卫等诸多社会现象都可以从人的尊严诉求的角度得到说明。正是由于深刻意识到这一状况，2010年时任国家总理温家宝将“让人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作为政府执政理念而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所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乃至一系列治国理政方略也包含了“全体民众都能过上更有尊严的生活”这一基本目标，“尊严”构成个人视

域中美好生活的必备要素。

根据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存在辩证统一的关系,个人尊严与社会和谐之间也存在密切的互动关系:个人发展构成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个人尊严的保障与促进将极大促进社会和谐的实现;社会发展是个人发展的前提与基础,社会和谐将为个人尊严的保障与促进提供必要的外界条件,包括物质基础、制度保障、伦理秩序等。“社会和谐”与“人的尊严”自21世纪以来一直是我国学界关注的两大热点问题。但一方面,目前学界虽然关于如何构建和谐社会的研究成果如汗牛充栋,但对个人尊严与社会和谐之间互动关系的关注却不够充分,很少有人从个人尊严的视角来深入探讨社会和谐的构建路径;另一方面,虽然学界对人的尊严问题的理论研究兴趣与成果都随着政府将之作为执政理念的提出而日益增长,但也很少有人从社会和谐的视角来深入探讨人的尊严的实现路径。本书将以学界关于和谐社会构建路径的探讨,学界对尊严问题研究的兴起及其中所存在的问题为切入点,着力探讨个人尊严与社会和谐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二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具体路径,以期同步推进社会和谐与个人尊严的实现提供新的理论视角。

一 学界关于社会和谐建构路径的探讨

如何推进社会良性建设一直是国内外学界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①。在

^① 国际学界关于如何处理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提出了“社会团结”“社会整合”等思路。“社会团结论”认为利益和价值的分化造成社会失范和社会冲突,强调通过消除贫困、扩大就业和增进社会和睦等途径来缓和社会关系,国家和政府继续承担处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主要责任,同时积极促进新兴社会组织的培育,用业缘关系网络来替代传统的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网络等途径来维持社会团结。“社会整合论”认为不能仅仅依赖市场竞争的单一机制来构建和谐社会,而是要通过大力发展各种社团和中介组织来建立社会自身的调节机制,以协调政府、市场、社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关于如何协调社会成员利益关系,国际学界和政界的主要观点有“社会公正思想”和“社会福利思想”。至于如何理解和践行“社会公正”,有人主张社会公正就是赋予所有人以同等的权利;有的人主张社会公平就是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求,扶助弱者;有人提出,国家制定政策和制度首先要保证的是机会公平和程序公平。“社会福利论”坚持将人的基本需求或公民权利作为核心价值,主张在经济上坚持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通过政府和社会的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来协调社会成员的利益关系。关于如何预防现代风险,国际学界指出,当代社会风险越来越个体化、复杂化、影响易扩散,难以预测和控制,世界各国纷纷建立针对金融风险、致命传染病风险、生态环境风险、恐怖袭击、网络风险、化学和物种风险等、城市混乱风险等预防和预警系统。参见勒江好、王郅强《和谐社会建设与社会矛盾调节机制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71—76页。

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和得到国人的认可，社会各界对如何构建和谐社会进行了热烈探讨。党在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原则：（1）必须坚持以人为本；（2）必须坚持科学发展；（3）必须坚持改革开放；（4）必须坚持民主法治；（5）必须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6）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建设。学界一般认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很多，但应该坚持以人为本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取向，抓住主要矛盾。学者们结合中国国情，借鉴国际社会先进经验，从自己关注的不同视角出发，探讨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路径。主要观点有：认为应该把中央文件提出的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理顺分配关系、发展社会事业落到实处；认为应该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在首位；认为要把解决新形势下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放在首位；认为应协调好社会各阶层的关系；认为应该解决如收入分配差距问题、地区差距问题、三农问题、就业问题、社会保障问题、反腐败问题、共同价值观问题、舆论环境等突出问题^①；认为社会建设中应该将深层次先进理念、中层次社会规范体系和外层次的物质手段和物质体现三方面的建设相结合^②；认为应该将加强和发展法治、道德、文化、生态文明、教育等事业的发展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立足点等。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利益协调为基础的社会和谐建构路径探讨

贫穷的社会不可能实现和谐，社会和谐必须以一定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物质财富为基础。但富裕并不是和谐社会的充分条件，社会是否和谐更取决于财富的分配是否公平和协调。国内很多学者坚持构建和谐社会要以利益协调为基础。打开中国知网，可以收集到近十几年来上百项持相关观点的研究文献。如杨清涛等在其专著《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中坚持并专节论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關鍵”^③；吴家庆等在《论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利益协

① 参见贾建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点难点问题解析》，《马克思主义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郑杭生：《关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几个问题》，《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③ 杨清涛等：《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6页。

调》一文中提出“和谐社会最基本要义是利益均衡”^①；何影在《利益共享：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一文中提出“构建和谐社会，解决社会矛盾、缓解社会冲突的根本方法就是要让社会成员共享社会共同利益，即利益共享”^②；刘文芳在《统筹协调利益关系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一文中指出“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关键所在”^③；郑杭生在《关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几个问题》中提出“协调社会利益关系——加强社会建设的基本内容”^④。

这些学者从不同角度论证了必须以利益协调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基础的原因。他们给出的理论依据往往包括：（1）以利益协调为基础构建和谐社会的观点与马克思关于利益与社会冲突性的基本观点一致。马克思曾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物质利益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利益矛盾是阶级斗争的根源和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等^⑤，因而构建和谐社会必须以承认、科学认识和化解利益矛盾为逻辑前提和根本路径。（2）利益协调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社会和谐本意就是指社会关系中的各种要素处于相互依存、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状态。利益是一切社会现象的根源和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纽带。当人们之间的利益处于相互依存、相互促进和相互均衡状态时，社会处于一种比较和谐的状态；当人们之间利益相冲突，特别是某一群体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时，社会就很容易处于动荡状态之中。因而社会关系的协调在根本上就是利益的协调。（3）利益协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手段和强大动力。随着单一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体制被打破，我国社会利益主体及其需要都呈现多元化的特征，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之间等利益差异和矛盾也日益显现。利益协调是解决利益矛盾，使利益各方形成相对满意感，从而自觉遵守法律制度

① 吴家庆、吴敏：《论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利益协调》，《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7期。

② 何影：《利益共享：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求实》2010年第5期。

③ 刘文芳：《统筹协调利益关系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山西政报》2009年第12期。

④ 郑杭生：《关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几个问题》，《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⑤ 杨清涛等：《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8—14页。

和调动其积极性的最主要途径。

学界对如何协调利益关系来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做出大量思考,比较有代表性的理论成果有以下几个方面。

杨清涛在其专著《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他专章探讨了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系统阐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指导思想、实现目标、基本方针、原则、主要途径、方法、工作机制等。关于指导思想,强调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关于实现目标,阐明首要目标是建立有效的利益矛盾调控机制,确保社会稳定;核心目标是形成相对均衡的利益格局,促进社会和谐;根本目标是形成稳定合理的现代社会主体结构,实现社会进步。关于基本方针,提出坚持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基本方针;坚持全体人民利益共享原则;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坚持统筹兼顾、利益协调;坚持效率优先与注重公平相统一。关于主要途径和方法,提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重要途径;深化体制改革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根本出路;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重要保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基本手段;构建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有效方法。关于工作机制,强调了以“提低”“扩中”“调高”“打非”为思路的利益分配机制、完善的利益补偿和利益保障机制、通畅的利益表达机制、灵敏的利益矛盾预警机制、有效的利益矛盾化解和处置机制。^①

李路路在《和谐社会:利益矛盾与冲突的协调》一文中提出了一种自下而上的、组织化的、通过谈判和契约方式,并由国家作为最后协调者的利益冲突协调机制和体制。包括三个具体步骤,即:主体转换;契约、理性与规范;组织化。所谓“主体转换”是将利益冲突及其协调的主体逐步由国家转向具有相对独立性社会组织和社会群体,国家逐渐不再成为社会资源的主要占有者和分配者,社会资源主要通过市场机制在

^① 杨清涛等:《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36—293页。

个人和社会组织、群体中进行分配,个人、社会组织 and 群体逐渐成为具有相对独立地位和利益的主体。国家将不再是利益冲突的主体,而是成为整个社会利益的代表者,当社会的各利益主体之间无法协调其利益冲突且这种冲突将可能危及整个社会的秩序时,国家将作为最终利益冲突中的协调者、社会管理者和规则维护者而出现。所谓“契约、理性与规范”,主张市场经济体制下利益冲突的协调不以单向的、一方的命令或权威为基础,而是通过谈判、达成契约的机制来实现协调与整合,要求冲突各方具有足够的理性,能够为了长期和多次的交易,承认对方的权利和利益,能认可和遵守具有普遍性的交易规范,能够将法律作为行为的基本准则和利益冲突协调的最终“仲裁者”。所谓利益协调中的“组织化”,就是将分散的资源与利益诉求整合起来,通过组织化的形式予以表达,从而形成超出个人之上的权力,保障各方利益的实现。组织具有更高的理性化程度,组织存在的共同利益对其成员也具有更高的约束力,组织化可以克服单独孤立个人利益诉求的主观性、差异性、分散性、情感性,能使得利益以更理性的形式表达出来,两个高度组织化的利益冲突主体能够更有效地通过谈判的过程达成合意,以实现利益的协调与整合。^①

吴家庆、吴敏在《论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利益协调》一文中提出协调利益关系的思路:第一,要把握和谐社会利益协调的理性、法治和制度性特征,既要发挥政府以法律和政策作为手段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之间和阶层之间协调的主导作用,又要发挥个人、社会各阶层和组织相互之间协商解决利益矛盾的作用。第二,要切实找准和谐社会构建中利益协调的主要矛盾。现阶段我国人民利益矛盾主要体现在:中央和地方、区域之间、城乡之间、行业之间和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其中带有根本性的矛盾是中央和地方的矛盾。第三,要始终遵循和谐社会构建中利益协调以人为本的根本原则。第四,要通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坚持科学发展为利益协调筑牢坚实基础。第五,要精心设计涵盖公共利益实现、分配、整合、诉求和补偿五个方面的利益协调机制。^②

① 李路路:《和谐社会:利益矛盾与冲突的协调》,《探索与争鸣》2005年第5期。

② 吴家庆、吴敏:《论和谐社会构建中的利益协调》,《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6年第7期。

郑杭生在《关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提出协调利益关系的基本思路：首先，在思想上真正树立双赢互利的深层次理念和公平正义的思想导向。其次，建设各种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包括表达和反应机制、协调和兼顾机制、共享和保障机制、共识和责任机制等。最后，要加强对社会利益关系变化的研究。^①

（二）以法治建设为基础的社会和谐构建路径探讨

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之一，也是现代社会政治体制的基石。健全的民主必须以法治为前提和保障，因而“法治”普遍被现代国家视为最根本的治国方略。鉴于对法治的重大作用的认识，国内有不少学者主张，法治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最主要路径，并从不同角度阐明了其必要性。罗豪才和宋功德在《和谐社会的公法建构》一文中指出，在现代社会中，法律因其规范性、普适性和制度性更适合调整陌生人社会的关系，和谐社会只能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无法律则无和谐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是依法治国。^② 顾华祥在《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制建设》一文中指出，社会和谐是法治所要追求的理想目标，法治精神与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灵魂与根本。随着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分工和人际关系日益复杂化，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不再是伦理社会，也不再是行政社会，而是法治社会。^③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途径是完善民主与法治。我国当前经济社会转型期的诸多不和谐因素深层次原因之一就是法制不健全。陈金钊在《和谐社会建设：法制及司法理念》一文中论述了法治建设对社会和谐的基础性作用。首先，“法治”与“和谐”精神具有一致性。一方面，和谐追求稳定的社会秩序，法律的主要特点就是稳定性，法律的稳定性可以维持社会关系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在一个文化多元、思想开放的时代，只有相互尊重才能实现世界的和谐，因而“和谐”反对“激进”，要求中庸，即协调最“前卫”和最“落后”，“克制、容忍、妥协”是实现和谐的必然途径。法治虽具有外在强制性，但内在却以“宽容”与“克制”为其精神特质：

① 郑杭生：《关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几个问题》，《江苏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

② 罗豪才、宋功德：《和谐社会的公法建构》，《中国法学》2004年第6期。

③ 顾华祥：《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制建设》，《重庆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立法本身是矛盾与利益相互协调的产物；司法虽强调依法办事，但法官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调和法制的严格与事实的复杂多样之间的紧张关系。总之，法治的本质是在法律许可以及根本利益不受损害的范围内的妥协退让。其次，法制作作为协调利益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最重要工具，是控制社会冲突的安全阀。某些社会冲突虽然可能增强群体内部的凝聚力，激起人们对变革的要求，但也可能导致革命或严重的对抗，法制如果运用得成功，可以预防和治理暴烈的社会冲突。^①

学界对以法制建设为基础构建社会和谐的具体路径也进行了诸多探讨，课题组在此着重介绍几个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张文显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中提出十方面的构想：其一，民主与共和的法律机制。其二，尊重和保障权利和人权的法律机制，特别是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其三，激发活力和创造的法律机制。其四，公正合理协调利益的法律机制。其五，确保社会信用的法律机制。其六，维护生态平衡、天人和谐的法律机制，核心是将环境权纳入基本人权范围。其七，保证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的法律机制。其八，反腐倡廉、守护认同的法律机制。其九，定纷止争、化解纠纷的法律机制。其十，建构和谐社会世界的法律机制。^②

顾华祥在《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制建设》一文中，结合和谐社会的六个基本特征，提出了以下思路：其一，法制建设要保证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得到进一步发展。其二，法治建设要立足于社会公平与正义。其三，法制建设要重视规范诚信与友爱。其四，法制建设必须保护创新与创造行为。其五，法制建设要积极规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行为。其六，法制建设要积极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的安全。^③

罗豪才、宋功德在《和谐社会的公法建构》一文中指出，公法是支撑和谐社会的脊梁，社会失调可直接归因于公法的失衡，表现在人与自然的关 系、经济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城乡之间的关系、不同区域之间的关系、中央和地方之间的关系失调，原因是公法存在逻辑漏洞、公法规

① 陈金钊：《和谐社会建设：法制及司法理念》，《法学论坛》2007年第3期。

② 张文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律机制》，《中国法学》2006年第1期。

③ 顾华祥：《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制建设》，《重庆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范冲突、公法失效、结构性失衡等。社会关系的和谐关键在于理顺公法关系，重点是推动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关系的理性化，实现公法的平衡。目前推动社会和谐的关键是必须坚持依法行政原则，建设法治政府，打造有限政府、诚信政府、阳光政府和责任政府；解决现有公法存在的逻辑漏洞、规范冲突、实效不足、正当性欠缺等问题；通过调整立法规划，增强不同公法制度之间的匹配性和呼应性来解决公法结构失之偏颇的问题；通过强化公共权力的规范和监督，保护和拓展公民的权利来解决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配置格局的结构性失衡问题；通过构建制约与激励相容，内外协调一致的机制来使个人理性和集体理性实现统一，解决公法机制失灵的问题。^①

（三）以文化建设为重要途径的社会和谐建构路径探讨

一个社会的和谐，既需要有雄厚的物质基础、坚强的政治保障，也需要有良好的文化条件。在当代中国，文化的内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成果和精神成果的总和；狭义的文化专指语言、文学、艺术及一切意识形态在内的精神产品。作为人的价值观和信仰体系的精神文化是维系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精神纽带和思想基础，和谐文化则是和谐社会的思想根基和文化源泉。我国有 13 亿多人口、56 个民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阶层和利益主体不断分化，人们的利益关系、价值观念日益复杂化、多样化，社会新问题不断涌现。面对新格局、新问题，需要全国民众在思想上达成一定共识，在文化上寻求和谐，以为协调各种矛盾，进而为人与自然的和谐、人际和谐，人自身的和谐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因而在当下中国，文化的和谐对国家发展与和谐社会建构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党中央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性质与构建和谐文化的根本任务曾有过明确规定：和谐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先进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继承中国传统文化精华，借鉴世界各国的文明成果，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相适应，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的，重在建设的文化。和谐文化建设的根本任务是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① 罗豪才、宋功德：《和谐社会的公法建构》，《中国法学》2004 年第 6 期。